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2,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
	本次担保金额	8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844.6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鼎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鼎光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62.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579.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6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30,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上海银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2,2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8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5、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6、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电子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八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25,2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6-009、临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B1A8R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7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04.26	174,548.59
	负债总额	146,929.91	157,166.16
	资产净额	10,974.35	17,382.43
	营业收入	148,088.95	68,086.16
	净利润	3,897.78	6,000.6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07368119X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8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377弄27、29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751.49	255,966.47
	负债总额	161,678.57	194,173.36
	资产净额	63,073.92	61,793.11
	营业收入	199,354.69	94,558.12
	净利润	2,431.20	-1,217.8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T1P7XL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9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报关业务，金属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16.08	55,708.40
	负债总额	55,604.33	64,558.72
	资产净额	-3,788.25	-8,850.32
	营业收入	59,949.64	22,991.78
	净利润	-3,023.73	-5,062.0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其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1132274U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地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13.24	75,761.90
	负债总额	31,538.60	23,793.38
	资产净额	52,374.64	51,968.52
	营业收入	25,643.54	8,209.84
	净利润	2,701.46	-406.1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0866596L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注册资本	5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6.47	35,653.10
	负债总额	30,709.75	32,928.53
	资产净额	2,866.72	2,724.56
	营业收入	50,313.42	33,146.33
	净利润	679.94	-142.1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鼎光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光电子集团间接持有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K7JWRC0L		
成立时间	2026年3月1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鲜花岭路18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机械设备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21	
	负债总额	539.31	
	资产净额	999.90	
	营业收入	300.32	
	净利润	-0.10	

注：安徽永鼎光电子于2026年3月成立，无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范围：①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③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②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②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③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保证范围：①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条第1.1项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②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乙方与债务人所签订的形成乙方债权的前述一系列主合同，除非各该主合同中明确约定因各该主合同发生的债权不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否则，因该等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均纳入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②乙方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2,000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4、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鼎光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是否有反担保：否

(三)《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 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 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 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8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300,57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257,12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93%。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3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386.80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386.8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386.8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王亮洁女士、吴英女士、武建楠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056.2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其中，王亮洁、吴英、武建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解锁、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份额等的分配方案；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056.2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其中，王亮洁、吴英、武建楠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3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国投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19,995,5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191,045,514股增加至191,284,7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19%增加至19.023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国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13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国投集团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19,995,5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191,045,514股增加至191,284,7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19%增加至19.023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39,200	0.0238%
合计	239,200	0.02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191,045,514	19%
	国投集团	0	0	239,200	0.0238%
	合计	191,045,514	19%	191,284,714	19.0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91,045,514	19%	191,284,714	19.023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国恒基金为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间接控制国恒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集团及国恒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国投集团	239,200	0.0238%
合计	191,284,714	19.0238%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权益变动增持金额)。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国投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拟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庞科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庞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8,9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严庞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15,600	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62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若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主体承诺情况

本次拟减持主体严庞科先生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严庞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备查文件

严庞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10月13日起，华安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51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26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390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华安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华安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10月14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723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724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招商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招商银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0.003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99%
实际回购金额	36,857.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92元/股~75.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5,00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9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5.99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70.9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68,570,31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A股股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方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A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944,421	41.10	622,944,421	4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596,051	52.68	798,596,051	52.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5,407	0.19	7,835,445	0.52
H股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股份总数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增加财通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12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50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tsec.com、9533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